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枫叶誉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枫叶誉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CONTENTS

## 目录

### ◆ 税务资讯

- 宏源药业：曾以资本溢价转增资本，认为无需缴纳个税 /01
- 永兴材料：拟对全资子公司划转业务及资产，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02
- 深圳新星：分红后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以减少所得税支出 /03
- 睿见教育：拟新设外商投资主体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 /04

### ◆ 企业重组税务指南

- 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 /05
- 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 /09

#### 特别声明：

本期所登税务资讯信息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告，内部文章仅用于学习、研究之目的，不构成任何形式之法律或税务建议。如您有意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编联系。

## 税务资讯

### 1.宏源药业：有限公司阶段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888.89万元转增资本，认为无需缴纳个税

宏源药业(301246.SZ)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公告，披露2012年12月，发行人前身宏源有限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888.89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文，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税发〔2010〕54号文，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资讯来源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2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11-11】

#### 关联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 适用要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税务资讯

### 2. 永兴材料：拟将特钢新材料业务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划转资产对其增资2.7亿元——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永兴材料(002756.SZ)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告，披露拟将特钢新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永兴特钢”，设立于2022年10月27日），并以划转的净资产（净资产93,312万元）对永兴特钢进行增资，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称，此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资讯来源

《永兴材料: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2023-08-29】

#### 关联法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 适用要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 税务资讯

### 3.深圳新星：将萤矿子公司100%股权出让对价由9500万元调整为3500万元、外加分红6000万元——交易结构调整可减少所得税支出

深圳新星(603978.SH)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绵江萤矿100%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瑞金金鑫，后于次月变更价格条款，交易作价由原来的9500万元调整至3500万元。

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直接作价9,500万元调整为子公司绵江萤矿向公司分配股利6000万元，加上股权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为3,500万元，主要是出于节税目的考虑。调整交易结构后减少了股利分配部分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支出900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10〕79号文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后绵江萤矿向公司分配的6,000万元利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以减少公司企业所得税支出。

#### 资讯来源

《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2022-05-28】

####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 适用要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换言之，股权受让方所支付的对价中已包含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此项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调整符合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以减少公司企业所得税支出。

## 税务资讯

### 4.睿见教育：拟在赣州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主体、为集团若干学校提供软件开发及数据服务，该主体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

睿见教育（现“光正教育”）(06068.HK)于2020年9月4日发布公告，披露拟由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近期在赣州市成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体（赣州服务公司）——将为集团若干学校提供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及数据管理服务。

根据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赣州服务公司有资格享有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该相关税务优惠政策将于2030年12月31日结束。

#### 资讯来源

《睿见教育 06068 自愿性公告—於中国成立一间享有税务优惠待遇的全资附属公司》  
【2020-09-04】

#### 关联法规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已失效）》（财税〔201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号）

#### 适用要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江西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前述条款已于2021年1月1日失效，现行条款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企业重组税务指南

# 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

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分立是企业重组的一种常见的方式，也是资产剥离的常见的一种路径。这种资产剥离路径在上市公司层面也有不少案例。

比如奥锐特(605116.SH)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发行人原有的老厂区土地、房产不再从事工业生产，生产已搬迁至新厂房，原有土地厂房用于对外出租，与公司业务无关。因此，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相关资产、负债。

在税收上，为了鼓励企业的重组并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重组安排可以实行递延纳税。

本文将重点讨论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

## 一、案例介绍

A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分别为境内居民企业B、境外企业C和境外自然人D，B、C、D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30%、10%），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公司的公允价值为2000万。拟续存分立为新A及A1公司，分立后两家实收资本分别为900万和100万。分立给A1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00万，公允价值200万。

分立后A和A1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仍然保持不变。

问：该分立事项该如何处理？



(案例示意)



## 二、政策分析

###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59号文的规定，分立可以适用两种税务处理方式。

**一般性税务处理，对于分立事项应该这样处理：**

- 1.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 3.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 4.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 5.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可见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思路，被分立企业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确认收益、被分立企业的股东按照股息红利或者清算所得确认收益。

**如果是特殊性税务处理，对于分立事项是这样处理的：**

-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 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简单说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上是不确认损益，按照原计税基础来确认，达到递延纳税的目的。

**当然要想实现上面的目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同时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

2.企业分立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企业分立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是指自重组日起计算的连续12个月内。

简单归纳下:需要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股权支付比例不超过85%,合理的商业目的,12个月不得改变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股东不得转让取得的股权。

这里需要留意下,这里**没有要求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资产要达到50%的比例要求,这个只是针对资产和股权收并购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文件第一条第五款规定,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二) 其他税种**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对于企业分立都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的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由于本文主要聚焦在企业所得税上,以上税种就不再赘述了。



### 三、延伸思考

根据上面的案例，结合上述的政策梳理，可知A公司分立成新A和A1公司的这个行为，由于股东维持比例不变，全部都是股份支付，假设也符合合理商业目的和12个月的期限等条件，初步判断是可以运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但是问题就在于A公司的上层股东分别是境内居民企业B和境外非居民企业C以及境外非居民个人D。

B毫无疑问是可以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

但是C和D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有明确，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里面没有提及当事双方的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的税务处理。

这里就存在争议了。

有一种观点认为：

在企业分立中，被分立的资产只是从被分立企业转移至分立企业，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相当于是从股东的左口袋转到右口袋，股东

实际并没有所得，只不过是换了种形式持有原有的资产。非居民企业也是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但也有人认为：

采取分解理论，上面的案例实际上是A企业的股东B、C和D获得了分配，然后B、C和D再拿这个分配所得投资设立A1。或者说股东B、C和D获得的分配就是A1的股权。

B是居民企业适用特殊性处理，不在考虑范围内。但是C和D属于非居民，获得了股息红利分配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但是这种说法就存在一种不公平性，同样都是股东，为什么B可以递延纳税，C和D却不能适用。同时也导致出现一种问题，股东B和股东C及D持有的A1股权的计税基础不一样。

B仍然按原始的计税基础，但是C和D需要按照公允价值作为A1股权的计税基础，就比较割裂了。

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实务上还是得充分沟通当地税务机关，以当地税务机关沟通后的口径为准。

## 企业重组税务指南

# 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

### 前言

合并，是指一家或几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吸收合并，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后存续，被吸收公司解散；另一种是新设合并，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公司归并为一个新公司，原有各公司解散。即，所谓的新设合并是 $A+B=C$ ，吸收合并是 $A+B=B$ 。

合并是企业重组的一种方式，这种重组路径在上市公司层面也有不少案例。

比如中国资本市场首例A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A+B股上市公司的重组项目：美的集团通过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小天鹅公司，之后小天鹅将退市，实现两家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并同步解决小天鹅B股问题，交易规模143.83亿元。

本文我们重点讨论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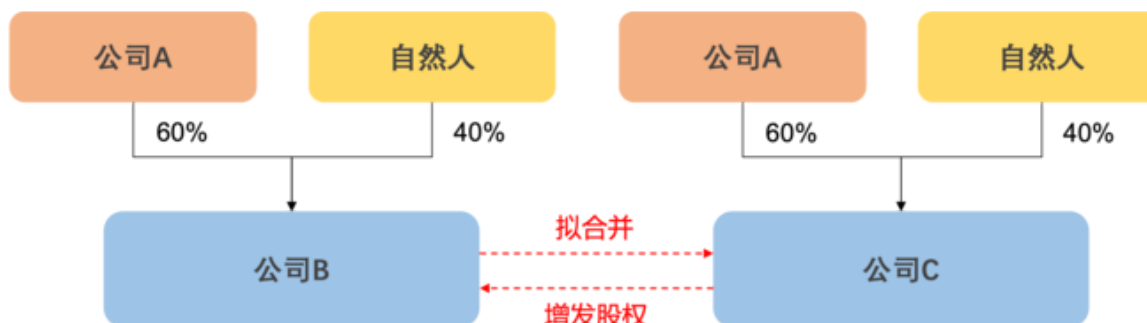
### 一、案例介绍

A公司和自然人张三一起成立了两家公司，分别是B和C公司，他们分别在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是60%和40%。两家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都是1000万，现B公司的公允价值为2000万，C公司的公允价值为3000万。

根据公司战略，C公司拟吸收合并B公司，对价为C公司向股东方增发的股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对价。

问：该合并事项该如何处理？





(案例示意)

## 二、政策分析

###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59号文的规定，合并可以适用两种税务处理方式。

**一般性税务处理。对于合并事项应该这样处理：**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可见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思路，被合并企业层面按照清算确认应纳税所得额，被合并企业股东按企业清算收回投资处理。

**如果是特殊性税务处理，对于合并事项是这样处理的：**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当然要想实现上面的目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什么是“同一控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二十一规定，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12个月。)

同时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

2.企业合并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企业合并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是指自重组日起计算的连续12个月内。

简单归纳下：股权支付比例不超过85%，合理的商业目的，12个月不得改变合并企业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股东不得转让取得的股权。

需注意，这里没有要求被合并企业的资产要达到50%的比例要求，因为被合并企业要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合并企业，50%的要求只是针对资产和股权收并购的要求。

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印发)第四条的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文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二) 其他税种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对于企业合并都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

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

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由于本文主要聚焦在企业所得税上，以上税种就不再赘述了。

### 三、延伸思考

根据上面的案例，结合上述的政策梳理，可知C公司吸收合并B公司的这个行为，由于全部都是股份支付，假设也符合合理商业目的和12个月的期限等条件，初步判断是可以运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但是问题就在于C公司的上层股东分别是境内居民企业A和自然人张三。

A毫无疑问是可以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

但是自然人张三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有明确，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但具体怎么处理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这里就存在争议了。

有一种观点认为：

企业重组中，当事各方选择对企业合并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自然人股东也应按企业合并进行个人所得税处理，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的企业合并重组事项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以及以及67号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和



获得分配，自然人不应确认股权转让的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应以被合并企业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一致。

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4号印发)第四条的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特殊性税务处理。

这个视角是从重组各方保持一致性的原则来看待，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实操中需与当地税务机关充分沟通。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

适用分解理论，视同先清算被合并公司，再进行分配。回到案例，B公司是被合并企业，视同清算，张三计算从B公司获得的清算所得，然后再以清算所得和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再投资C公司的行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进行清算，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扣除投资成本后的余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由于张三取得的股份支付，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也可以认为是张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向C公司进行投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可以享受五年的递延纳税优惠。

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实务上还是得充分沟通当地税务机关，以当地税务机关沟通后的口径为准。







## 主办单位

FinTaxLegal，亦称FTL，团队汇聚管理及财法税领域资深专家顾问，致力于为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高端的财/税/法咨询服务。我们的理念是用高精尖的专业团队打造高品质的服务，利用精湛的财/税/法技术保障客户合规安全、最大化降低财富损耗。

FinTaxLegal团队现出版作品有《私募股权基金实务操作手册》、《股权投资税务指南》，此外还出品了十几本热门股权财法税实操手册，团队成员曾多次受邀参加财法税领域课程讲授，广受好评。



FinTaxLegal团队期待与各位业内人士进行专业交流，如您想了解更多财法税资讯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FTL公众号，如您有交流或咨询需求，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我们的微信进行互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耗承担法律责任。